

2024 年度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4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17</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8
二、 收入决算表 .....	20
三、 支出决算表 .....	2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9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30</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1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7
第五部分 附件 .....	4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8）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9）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14）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15）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1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建设。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484 人，起诉 4109 人。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批捕 2 人，起诉 46 人。保持对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批捕 133 人，起诉 130

人。对两起性质恶劣的故意杀人案，市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发表检察意见，获法院采纳，一审判处 2 名被告人死刑。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批捕 221 人，起诉 379 人，涉案总金额 104 亿余元。积极参与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打击整治，对最高检交办的“7.17 专项行动”案件均提前介入，已批捕 98 人，起诉 86 人。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机制，批捕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9 人，起诉 35 人；批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4 人，起诉 65 人。尤溪县检察院在办理欧阳某红等 7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主犯从严从快予以批捕，并加大释法说理力度，促使多名犯罪嫌疑人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共 8700 余万元。

多维发力促进轻罪治理。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坚持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 31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不起诉 517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96 人。严格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一时间对全市在办“醉驾”案件进行排查研究，对定罪量刑标准发生变化的案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91 件，决定不起诉 83 人。持续落实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制定的《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罪办案工作指引》，统一司法尺度，树立司法权威，实现治罪与治理双重目标。全年受理审查起诉“帮信”犯罪 179 人，同比下降 62%，不批捕 50 人、不起诉 56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一审认罪服判率均达 95%以上。推进“醉驾”“帮信”轻罪治理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深化信访双向审视，针对群众反映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犯罪信息查询平台管理，对符合条件的 857 条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促进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

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审前过滤把关，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313 人、不起诉 116 人。加强对关键证据的调查核实，自行补充侦查 74 件。大田县检察院在办理廖某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围绕案件疑点补充客观证据，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该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 43 件、撤案 550 件；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捕 43 人、追诉 217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 46 件。沙县区检察院在办理鲍某伟等人开设赌场案中，全面梳理电子证据，查明全案犯罪事实，依法追诉 15 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6 件，法院全部采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

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9 件。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监督的陈某飙制造毒品案再审检察建议，获评全国重罪检察优秀再审类检察建议。深化刑事执行监督，探索“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534 件，提出监督意见 28 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502 件；纠正社矫对象脱管漏管 29 人，收监执行 22 人，监督监狱立案罪犯再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巡回检察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

## （二）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坚定不移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增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促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助力更高水平的法治三明建设。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76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8 件，同期法院再审改判 42 件（含积存）。强化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15 件；深入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协同破解“执行难”，提出检察建议 175 件，法院全部采纳。沙县区检察院对一起申请监督 26 年前民事执行案提出检察建议，促推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发放执行款 81 万元，该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深化虚假诉讼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提出执行监督和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3 件，涉及金额 962 万余元。永安市检察院对一起被执行人与案外

人签订长期虚假房屋租赁合同规避强制执行案，通过检察建议促推法院督促被执行人交付案涉房产，并对相关人员予以司法惩戒，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24 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同步监督 6 件；提出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46 件，提出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182 件，提出促进依法行政检察建议 461 件，法院、行政机关均全部采纳。清流县检察院办理的某旅游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获评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例。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不起诉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347 件，已有 326 人受到行政处罚。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55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助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建宁县检察院针对相关部门未及时办理征地建房用地审批手续，致使 66 户涉 236 名拆迁村民被行政处罚，依法监督推动不予执行处罚决定并办理用地审批，化解持续数年的矛盾纠纷。

### （三）巩固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坚定不移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要求，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同步优化数量、质量、结构，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稳中求进”拓展办案领域。准确把握公益诉讼定位，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495 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其中，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44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83 件，开展磋商 135 件，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 1 件到期未整改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形式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刚性”落地。立案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1 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8 件，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共向违法行为人追偿赔偿金 2515 万余元。

“联动监督”提升办案质效。注重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构建“人大+检察”“政协+检察”等协同联动机制，实现“1+1>2”的效果。针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中发现的公共餐饮具卫生安全问题，在全市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深入 10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实地调查，委托检测餐饮具 98 批次 686 套，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8 件，制发检察建议 24 件，开展磋商 4 件，促推相关职能部门立案查处 66 件，并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监管。整治后，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自清洗消毒合格率大幅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和市检察院公共餐饮具卫生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予以充分肯定。该项工作被新华社宣传报道，浏览量达 136 万余次。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亮点。紧跟上级重点部署，紧密

结合区域实际，以品牌创建引领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市检察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耕地司法保护，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关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指导基层检察院加强对农田项目建设、建后管护、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52 件，推动形成“建管用”长效机制。泰宁县检察院“府检联动”激活千年古城保护“一盘棋”，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该县作为全国 8 个受邀代表之一，在最高检与住建部联合举办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座谈会上作交流。将乐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开展专项监督，召开圆桌会议推进问题整改，共同守护“夕阳红”，被最高检作为典型事例在全国养老服务监管工作大会上作介绍。

#### （四）充分发挥反腐败检察职能，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提升职务犯罪检察、检察侦查履职成效，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监检协作力惩职务犯罪。认真落实监检协作机制，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79 件，决定逮捕 62 人、起诉 72 人，量刑建议采纳率、有罪判决率均 100%。党的十八大以来首次承办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由市检察院检察长亲自担任办案组组长和公诉人，依法对某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殷某根受贿 2.07 亿余元案提起公诉，最高检组织天津、河南等 6 个省（直辖市）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

到庭观摩，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办案质效得到国家监委、最高检充分肯定。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整治，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依法对某中管企业行受贿系列案提起公诉，涉案总金额 2.3 亿余元，10 人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 2 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问题，深入企业召开座谈会并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规范行业治理。

检察侦查剑指司法腐败。深刻把握检察侦查“三个重要”职能定位，与省检察院同步设立专门侦查机构，落实检察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7 件 12 人，起诉后法院已审结案件均作有罪判决，检察侦查工作质效保持全省前列。积极稳妥激活机动侦查权，立案侦查 2 件 5 人，立案人数占全省立案总人数 83%。2024 年 1 月成立专案组，首次启用机动侦查权，一举查办刑罚执行机关工作人员及被监管对象敲诈勒索、徇私舞弊减刑、滥用职权系列案，并将涉嫌受贿犯罪线索移送监委立案查处，实现贪渎犯罪一起查。市检察院高质效办理检察侦查案件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

## （五）抓紧抓实“两个专项”行动，坚定不移服务发展保障民生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推进“检察护企”，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结合“麒麟”系列品牌建设，制定“麒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建“护企”团队，创新“3+N”工作模式，每月到一个县（市、区）开展巡回活动，并在中关村科技园设立三明法务区检察中心，在33家企业设立“检察联络点”，开发“明检护企”小程序，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与风险指引等服务。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77人。保护企业创新发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1人，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10件。明溪县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从民事纠纷案中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线索立案监督案；该院办理的柯某宏侵犯著作权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严惩企业“蛀虫”，起诉企业内部职务犯罪35人，为企业挽回损失1998万余元。三元区检察院办理的三明某分公司总经理黄某祖涉嫌职务侵占立案监督案入选省检察院优秀案例。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监督，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7件、终止侦查4件。用好法律监督与执法监督、法治督察贯通衔接机制，对全市7个领域1123件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开展评查，针对执法不规范案件制发检察建议82件，并形成专项报告，合力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加大涉企民事审判、执行监督力度，提出检察建议120件，涉及金额7497万余元。“检察护企”工作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检察院《推行“三个前移”彰显“检察护企”实效》入选省发改委发布

的 10 个政府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做法。

做实“检护民生”，提升司法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制定“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方案，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办理群众信访 1556 件，回复率 100%。针对刑事判决书未送达被害人问题开展类案分析并上报省检察院，促推省级层面专门出台规范性文件。关心关爱弱势群体，支持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起诉 479 件，帮助追讨欠薪、赔偿款等共 2000 万余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19 件，为因案致贫群众发放救助金 124 万余元。宁化县检察院办理的 189 名业主与某物业服务公司物业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受众 66.49 万人次；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难问题，连续三年跟踪推进专门学校建设，于 2024 年 9 月投入使用，已招收严管班学生 51 名；落实全市教职员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每年一查”，教职员工违法犯罪逐年下降。“麒麟未士”巡回工作机制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案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29 人，引导违法行为人认购碳汇 5000 余吨，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永安、清流、建宁、尤溪、大田等地检察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山脉、河流等生态保护，做法成效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某企业废气污染问题，市、区两级检察院连续两年跟踪监督治理，目前已投入 2000 余万元完成治理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周边空气质量。构筑公共安全屏障，聚焦物流运输、烟花爆竹、天燃气等重点领域开展“小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16 件；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跟踪整治风险路段 101 处，相关路段交通事故发生数下降 87%，受伤、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7% 和 86%，该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佳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 （六）持续落实严管厚爱要求，坚定不移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管党治党筑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全力配合市委巡察、省检察院政治督察。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春季队伍集中整训活动，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一院一品、一部一优”创建活动，打造“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党建服务品牌。市检察院 1 个业务部门被省总工会评为“福建省五一先锋号”，1 个党支部获评省级“‘六

好’ 示范党支部”。

党纪教育守底线。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用好三明特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交流研讨、主题党日等活动，建立健全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一体推进“三不腐”。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遵循司法规律，突出主业，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严格执行“一岗双责”责任追究办法，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员额检察官廉政档案，一体抓实确权、控权、明责、追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相关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

提升素能激活力。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扎实开展“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持续推进“山海协作”，与泉州等地先进基层检察院集中签约，常态化开展党建共建、业务交流、人才培育等活动；举办检察法律论辩赛，24家结对子检察院组建12支代表队参赛，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山海协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刊发。认真做好对口援疆援藏工作，与新疆、西藏检察机关开展业务交流5场次，拨付援助资金80万元，《共享“麒麟未士”品牌经验助推未检工作互融互鉴》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推进检法干部互学互鉴，全市互派检察官、法官交流学习10人次。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举办北京、三明两地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交流会及全市检察机关

关党务干部、新录用检察人员等培训班，组队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3名干警被评为“业务能手”。坚持正向引领，激励担当作为。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不实举报澄清保护机制，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全市两级检察院提任领导班子成员 11 人、中层正副职 39 人，晋升检察官等级 26 人、干警职级 40 人，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接受监督促规范。坚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对市人大代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 43 条意见建议，逐条落实、逐人回复。落实代表委员定向联络机制，坚持每周短信通报检察动态，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观摩庭审、调研座谈等活动 381 人次。协助最高检、最高法、农业农村部在宁化县开展销售伪劣产品案庭审观摩评议活动，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参与，深入推进农资打假工作。配合省检察院做好泉州、莆田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叉视察三明检察工作，实地察看“检察护企”、生态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文物和文化遗产检察保护等工作，得到代表委员充分肯定。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案件公开听证 314 件，举办新闻发布会 18 场，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监督 334 人次，检察宣传报道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2558 篇，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9.4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29.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5.87	本年支出合计	5,00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5.37
总计	6,181.54	总计	6,18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135.87	4,806.64	0.00	0.00	0.00	329.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3.90	3,774.68	0.00	0.00	0.00	0.00	329.23
20404		检察	4,103.90	3,774.68	0.00	0.00	0.00	0.00	329.23
2040401		行政运行	3,023.81	2,897.00	0.00	0.00	0.00	0.00	126.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30	4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8.37	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80	6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33	6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19	28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4	2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6	1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6	1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98	1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0	2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0	2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0	2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006.17	3,835.67	1,170.5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9.45	2,768.94	1,170.5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939.45	2,768.94	1,170.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8.94	2,768.9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65	0.00	401.6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92	0.00	24.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2	65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5	598.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85	298.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9	221.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47	53.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1	14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1	14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1	146.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9	268.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9	268.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9	268.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73.14	3,673.1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2	652.0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51	146.5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19	268.1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06.64	本年支出合计	4,739.86	4,739.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9.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6.46	826.4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566.32	总计	5,566.32	5,566.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39.86	3,835.66	904.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3.14	2,768.93	904.21
20404	检察	3,673.14	2,768.93	904.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8.93	2,768.9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65	0.00	401.65
2040409	“两房”建设	24.92	0.00	2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2	652.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5	598.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85	298.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9	221.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1	78.61	0.00
20808	抚恤	53.47	53.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47	53.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51	146.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51	146.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1	146.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19	268.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19	268.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9	268.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6.00	30201	办公费	38.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8.59	30202	印刷费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10.24
30103	奖金	980.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09	30206	电费	42.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82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42.8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23.07	公用经费合计					41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6.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2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9.3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0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35
3. 公务接待费	6	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181.54 万元，支出总计 6181.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07.04 万元，增长 7.05%。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其他收入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13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51 万元，增长 7.17%，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6.64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329.23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006.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08 万元，增长 5.95%，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3835.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23.07 万元，公用支出 412.59 万元。
- 2.项目支出 1170.5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66.32 万元，支出总计 5566.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52.59 万元，增长 2.8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死亡抚恤金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9.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52 万元，增长 1.9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4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93 万元，下降 25.84%。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 2040409 “两房”建设 2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21 万元，下降 83.93%。主要原因是修缮项目减少。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4 万元，下降 7.3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 1 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3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死亡。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1 万元，增长 118.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数增加。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5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 2 人。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8 万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死亡。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88 万元，增长 80.8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一部分支付住房公积金的指标支出功能分类为 2040401，所以 2024 年对比 2023 年在支出功能分类为 2210201 下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较大。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5.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2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12%；较上年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和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53%；较上年增加 2.2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

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去年无因公出国安排，2024 年 12 月我院有 2 人因公出国，在当年报销了部分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9.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50%；较上年增加 9.88 万元，增长 12.4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0%；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98%。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工作需要，对报废的公务用车进行补充。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54%；较上年增加 10.67 万元，增长 26.88%。主要是出差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03%；较上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35.54%。主要是公务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113 批次、1235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6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7.94	1326.61	1170.5	10	88.2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9.3	877.67	768.53	—			
		其他资金	0	202.42	161.6	—			
		上年结转资金	628.64	246.52	240.37	—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8.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统一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9.0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8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100%	60.98%	10	0	
总分						9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4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937.33	6181.54	5006.17	10	80.99%	8	
	财政资金	4937.33	5852.31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329.23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1.12%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8.23%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82%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60.98%	8	2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统一性		≥100%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9.08%	10	10	
总分					94			
评价等级		优良						